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有关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-租赁》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有关《关于为福建常青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参股公司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常青”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期限不超过 7 年、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融资业务，公司拟按 30%的持股比例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，即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.75 亿元。

本次担保有助于福建常青顺利开展业务，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，体现公平合理原则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